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 报

GAOQI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高政发〔2019〕5号..... (1)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政发〔2019〕7号..... (16)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关于扶持高青黑牛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发〔2019〕8号..... (2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3号..... (24)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8〕152号文件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意见

高政办发〔2019〕4号..... (29)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8〕4号.....	(3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5号.....	(35)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7号.....	(3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农业农村局《高青县日光温室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1号.....	(43)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2号.....	(46)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9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3号.....	(50)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高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修订后的《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县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推动生态高青、产业高青、智慧高青、活力高青、幸福高青建设。

三、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县委的全面领导，对县委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抓学习、抓贯彻、抓执行、抓落实。县政府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

四、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五、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履行职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七、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工作。县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

八、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九、副县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对分管领域廉洁建设、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实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出差（出访）、学习、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

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县政府决定事项和县长交办事项。

十一、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县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县政府的文件、决定，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县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

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十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十四、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生态高青。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一次办好”，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二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统一登记公布制度。依法做好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二十二、健全完善县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依托，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重要经济项目、合同行为等涉法事务中的法律咨询论证作用。

二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严格执行《高青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快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制度。

二十五、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县级社会管理事务、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六、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评估；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镇办及经济开发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十七、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县政府作出重大决策，要按规定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向县政协通报并协商。

二十九、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

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三十、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县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负责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各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检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三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三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三十三、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四、推行行政决策公开，逐步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推进行政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公开。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逐步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逐步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县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议定事项和相关文件。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

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五、推行行政权力执行和管理公开，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三十六、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电子政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推进全县公共数据资源汇集，充分利用好省市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开放平台，推动全县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和资源共享共用，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成效，提高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切实利企便民。

三十七、搭建政民互动平台，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开展效果评估。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八、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建立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络和联席会议制度，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

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定期公开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四十三、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注重用好第三方评估手段，健全正向激励、考核评价、容错纠错、澄清保护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四、县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四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1-2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有关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有关负责人和县委有关部门，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及新闻单位、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四十六、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常务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指示、

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县级预算和预备费安排、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签订的重要合同等重要事项；

（三）审议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讨论需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等审议的重要事项或文件；

（五）审议需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有关重要文件；

（六）研究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确定提交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专项工作；

（七）审议县政府表彰奖励、成立议事协调机构等事项；

（八）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 1 次，遇有重要情况和急需研究的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

县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七、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研究处理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县长办公会议不定期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八、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县长、副县长委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协调县政府领导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研究协调需提交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四十九、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县长协调并审核后提出，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综合平衡后报县长审定，或者由县长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

五十、对需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部门事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理据，报请分管副县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协调一致后，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协调后部门意见仍有分歧的，主办部门应在会议上说明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

需提交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须严格执行《高青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须经县法制办合法性审核后提报。

五十一、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运转，县政府办公室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除特殊情况外，会前一般不临时受理议题。

五十二、县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须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列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请假，并同时向县政府办公室写出书面请假报告，汇总后向县长报告。

五十三、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分管有关工作的县长、副县长签发。

五十四、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会议审批制度，按照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县性工作会议的数量、规模和时间。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召开的坚决合并，能用文件、电话等形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坚决反对以会议落实会议。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能采取电视会议形式的不集中开会。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县性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一律不邀请县长出席，邀请副县长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批。县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会议，一律只开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口部门，不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确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的，须报县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各类工作会议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开短会、讲短

话，提高质量和效率，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九章 公文处理

五十六、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县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公文一律送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送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严格控制报送县政府的公文数量。凡属县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直接将公文报送县政府有关部门，并主动与其协商处理，不得报县政府。

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调，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县政府决定。

五十七、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送审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属于急件的公文，即到即办。

县政府各部门对县政府领导批办和县政府办公室转办的公文，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五十九、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以及需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六十、凡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送签。县政府领导同志不直接签批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的公文文稿。

报送县政府的公文代拟文稿，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文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一般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

六十一、公文签发权限：

（一）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副县长审签后，县长签发。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县长或县长授权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县长审签后，常务副县长签发，重大事项报县长审定签发。

六十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高青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向下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县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后，可加“经县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六十三、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新政策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简报须经核准备案，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县政府报送1种简报。推广电子公文等信息化手段，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公文，凡主动公开的，应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刊载。坚持定期清理与日常清理相结合，建立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废止、宣布失效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不一致的、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文件。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六十四、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县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县政府领导同志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政务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六十五、政务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省、市、县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政策和新举措。

六十六、报送政务信息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围绕中心、注重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六十七、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器”作用。

对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和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重大决策事项实施联合督查机制。

六十八、县政府办公室要制定督促检查工作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督促检查任务台账，加强督促检查活动统筹，精准、精简、高效开展各类督促检查活动。县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的重点：

（一）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部署开展的督促检查活动；

（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 (三) 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部署;
- (四) 县委、县政府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
- (五) 中央和省、市、县领导同志的批示事项、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的办理落实;
- (六) 政府系统全国、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 (七) 重要事项审计结果的整改落实;
- (八) 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 (九) 县政府领导同志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六十九、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盯住不放、加强督办、列出清单、挂账整改。坚决防止整改落实走过场、打折扣，对整改落实情况要经常组织开展“回头看”，反复抓、抓反复，巩固成果、形成长效。

七十、建立政务督查联合联动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督查与调研、监察、审计、信访、投诉、新闻媒体以及第三方机构的合作，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

七十一、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对问题突出的地方、部门、单位，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需要问责或纪律处分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作出处理。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七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各项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

七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不得有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七十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事前报告县长，并按要求向县委报备。

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出差（出访）、学习、离岗休假、探亲、就医等，应提前 3 天向县政府报告行止日期、地点、事由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外出时间超过 3 天的，要附有关通知、方案及日程安排。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并说明理由。

要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 24 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不允许出现失联和通讯联络不畅的情况。

七十五、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七十六、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七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意见，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七十八、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七十九、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公务接待行为。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和地方的送礼和宴请。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八十、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八十一、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集体学习制度，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等知识，建设学习型机关。

八十二、县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坚持先调研后决策，做到不调研不决策、不充分论证评估不决策、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不决策；要改进调研工作作风，既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把调查研究的过程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

调查研究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活动安排集体乘车，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新闻报道要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十三、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3天报县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十四、未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不参加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座谈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不为各区县、各部门的会议活动发贺信、贺电；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不题词、题字、作序。

第十三章 附 则

八十五、县政府派出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本《规则》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十六、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高青县人民政府2017年2月22日印发的《高青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高政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高政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3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县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1.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总体稳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在现行18%的基础上降至16%，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继续实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3个月以上、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会同县税务局负责实施）

2. 实施积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具备两年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企业享受返还政策时，不再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会同县税务局负责实施）

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19年12月31日前，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符合规定的3年内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登记失业人员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定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五项社会保险，增加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负责实施）推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政策服务向新就业形态覆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高青分局会同县税务局负责实施）

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生产经营出现较严重亏损、连续 3 个月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或有 20%以上职工处于待岗状态的，可认定为困难企业。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台账，指导企业通过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元化经营、资产重组、培训转岗、鼓励“双创”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规范裁员行为，裁减 20 人以上或裁减不足 20 人但占比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10%的，裁减人员方案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被裁减职工的工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总工会负责实施）

二、鼓励大众创业带动就业

5. 持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营业场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2019 年起，降低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门槛，取消社会保险费缴费时限要求。继续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推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信息共享，扩大创业补贴受益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组织开展创业典型选树活动，定期举办创业大赛，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实施）

6.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15 万元，其中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最高贷款额度提高到 3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三、扩大职业培训改善就业

7.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将59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补贴范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8. 完善失业人员培训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执行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6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

四、聚焦重点群体促进就业

9. 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完善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职业发展、管理服务全链条扶持措施，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成长成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团县委等负责实施）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择业派遣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至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团县委负责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继续实施“选派高校毕业生充实骨干企业”选拔计划，每年选派150名左右适合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大学生充实到县内骨干企业工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实施）规范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加大对“求职”“培训贷”等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行为打击力度。（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10. 推动其他群体就业创业。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编中小学、幼儿教师除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科技局、县财政局等负责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加大对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将农村自主

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开展清理欠薪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进一步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帮扶力度，2019年12月31日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到期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做好残疾人、困难妇女等群体的就业创业工作，按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五、健全援助制度帮扶就业

11.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要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实施）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按“一不三一”（即“不见面审批”和“一门式、一窗式、一网式”）的标准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进一步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惠及享受对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

12.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2019年，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县内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最高不超过我县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倍。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条件的，通过综合施策，帮助解困脱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六、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就业

13. 压实各方责任。充分发挥好就业和农民工联席会议协调作用。健全就业目标责任制，对真抓实干、成效突出的，给予表扬激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效果差、

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管理使用问题突出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8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青县关于扶持高青黑牛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高政发〔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关于扶持高青黑牛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31日

高青县关于扶持高青黑牛产业发展的十条措施

高青黑牛产业是我县的特色优势产业，为促进高青黑牛优质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推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建高青黑牛协会

以提高高青黑牛产业综合效益为目标成立高青黑牛协会，以市场为导向，吸纳全县高青黑牛龙头企业、养殖场（户）、配种员自愿加入协会，共同推进高青黑牛育种、建立高青黑牛质量标准体系、管控高青黑牛质量、推介高青黑牛产品，建立从高青黑牛良种繁育、标准生产、科技支撑到屠宰加工、产业经营的全产业链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高青黑牛产业品牌影响力和经济效益。

二、建立高青黑牛交易市场

依托高青黑牛协会建立专门交易市场，建立养殖场（户）与龙头企业直接对接的市场平台，减少中间交易流通环节，同时拓宽高青黑牛销售渠道，增加高青黑牛养殖与屠宰效益，让养殖场（户）更多地分享产业链收益。

三、完善高青黑牛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依托高青黑牛协会，建立高青黑牛电子档案，开展黑牛繁育及质量追溯系统基础信息录入工作，建立统一的高青黑牛繁育、养殖、屠宰、销售数据库，实现“从牧场到餐桌”的全程可追溯信息化管理。

四、支持高青黑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高青黑牛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选育工作，推进原种场建设，提高种公牛培育能力和优质冻精供应能力，巩固产业根基。对县域内高青黑牛繁育实施补贴，每成功繁育 1 头高青黑牛，补贴高青黑牛冻精生产企业 50 元，纳入追溯系统管理的育肥牛销售后，补贴配种员服务费 150 元。

五、支持肉牛能繁母牛养殖

为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对肉牛能繁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进入政府统一规划养殖园区内的养殖场（户），对繁育高青黑牛的肉牛能繁母牛每头每年补贴 200 元。

六、科学规划高青黑牛养殖场地

将高青黑牛养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支持各镇（街道）合理规划、因地制宜，积极盘活废弃养殖场（区），整合设施农用地，根据养殖实际用地需求，科学规划高青黑牛养殖用地。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养殖园区，与养殖场（户）开展合作繁育或育肥，形成养殖场（户）与龙头企业利益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模式。加快标准生产体系建设，支持标准化养殖场改造，养殖场区需符合国土、防疫、环保等政策。

七、实施养殖场（户）贷款贴息政策

加大信贷支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采取抵押贷款、信用贷款和融资担保等多种融资形式，为高青黑牛产业提供金融服务。开展贴息补助，对高青黑牛存栏 50-500 头的养殖场（户），养殖高青黑牛贷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80% 给予贴息补助。

八、支持建立高青黑牛养殖保险机制

鼓励各保险公司发展高青黑牛产业多险种保险业务，切实增强高青黑牛产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实施保费补贴，对每头参保高青黑牛及能繁母牛每年定额补贴保费 100 元。

九、大力扶持龙头企业发展

统筹利用涉农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引导建设现代高青黑牛产业园区、三产融合示范区，促进种养相结合，培育新六产，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通过保底收购、订单合同等方式，鼓励龙头企业与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提高

养殖场（户）养殖黑牛积极性。龙头企业要制定年度发展规划，与县政府签订双向承诺责任书，对带动能力强、信守承诺的龙头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不信守承诺的，列入“黑名单”管理，不得享受高青黑牛养殖相关优惠政策及扶持补贴。

十、强化监管服务

依法规范从业主体饲养管理、良种引进、投入品使用、粪污处理、疫病防控、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屠宰等行为。养殖场（户）达不到标准的，不得享受高青黑牛养殖相关优惠政策及扶持补贴。及时收集发布市场、政策、技术等信息，加强市场预警，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本意见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原有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 适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2日

高青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

为促进高青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环境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修改（省政府令第29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畜禽养殖“三区”划定界限

（一）畜禽禁止养殖区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调水工程干线及其设施保护区域。

(1) 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芦湖水库环库截渗沟以内区域，引黄济淄输水明渠管理范围纵深 50 米内的区域。

(2) 县内南水北调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50 米内的区域。

(3) 引黄济淄水源工程第四沉沙条渠管理范围内外延 50 米内的区域。

(4) 芦湖水厂、黄河水厂厂区范围外延 50 米内的区域。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 县城区域

①东边界：开泰大道，从开泰大道与金洋路交叉路口至开泰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路口。

②南边界：从开泰大道与南外环路交叉路口起，沿南外环路向西到南外环路与芦湖路路口，沿芦湖路向北到芦湖路与长江路路口，沿长江路向西再到长江路与田溢路路口，沿田溢路向北到田溢路与北支新河交叉点，沿北支新河向西到北支新河与西外环路交叉点。

③西边界：南起北支新河与西外环路交叉点，沿西外环路向北到西外环路与广青路交叉路口。

④北边界：西起西外环路与广青路交叉路口，沿广青路向东到广青路与东邹路交叉路口，沿东邹路向北到田横路，沿田横路向东到田横路与国井大道交叉路口，沿国井大道向南到国井大道与金洋路交叉路口，沿金洋路向东到金洋路与开泰大道交叉路口。

以上边界所组成封闭区域为县城禁养区范围。

(2) 各镇区域

经济开发区

①县城禁养区范围所涵盖的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区域。

②田翟路（水牛李路口至常家镇派出所路口段）两侧外延 300 米内区域。

③国际慢城风景区：北到慢城规划北路、南到慢城规划南路、西到刘许路、东到旅游路。

④艾李湖风景区：北至黄河大堤，南至岳家村、闫张村、艾李庄、骆家村北界，西至毛李路，东至刘许路。

青城镇

南至广青路，北至大北关路，西至庆淄路，东至市场路。

高城镇

东至高淄路，北至李中路，西至小套社区西柏油路，南至旅游路。

黑里寨镇

- ①北至千一渠，西至大郑村路，南至李中路，东至刘杨路。
- ②北至李中路，东至孟家中心街，西至刘杨路，南至孟家村与急公村连村路。
- ③北至李中路，东至刘杨路，西至杨四官中心街，南至杨四官村南东西沟。

唐坊镇

东至市场路，西至前唐路，南至文化路，北至千乘路。

花沟镇

- ①东至花沟镇卫生院东侧南北沟，西至花一村支八排，南至 S316 向南平移 300 米，北至田兴路北沟。
- ②陈庄遗址公园边界外延 50 米内区域。

木李镇

北至新干二排，南至木李镇与青城镇边界，西至结网刘西沟、樊家西沟，东至木李中心路延伸线。

田镇街道、芦湖街道

禁养区范围为县城禁养区范围。

(3) 学校、医院及周边 100 米区域

3. 重要河流、湖泊保护区域。

支脉河、北支新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30 米内区域。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二) 畜禽控制养殖区

1.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重要的河流（支脉河和北支新河）、湖泊周边地区。

(1) 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区域：大芦湖水库环库截渗沟外延 300 米内区域。引黄济淄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50-300 米内区域。沉砂池边界外延 50-300 米内区域。

(2) 南水北调输水明渠管理范围外延 50-300 米内区域。

(3) 芦湖水厂、黄河水厂厂区范围外延 50-300 米内的区域。

(4) 支脉河、北支新河河道两岸外延 30-200 米内区域。

2. 城镇居民区及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的周边区域。

(1) 县城四环内（除已划定禁养区范围）区域。

(2) 所有村庄及其外延 500 米内区域，主要交通干线外延 500 米内区域，学校、医院外延 100-500 米内区域。

3. 氟硅新材料产业园、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台湾工业园及周边区域。

氟硅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区域及外延 500 米内区域，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区域及外延 500 米内区域（除县城已划定禁养区范围），台湾工业园规划区域及外延 500 米内区域。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控养区域。

(三) 畜禽适合养殖区

除上述规定的畜禽禁养区、控养区范围外，原则上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可以养殖的区域作为畜禽适合养殖区。

二、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管理要求

(一) 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禁养区内已存在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于 2019 年 6 月底前自行清理，搬迁或关闭，并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执行限期搬迁、关闭要求的，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由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关闭、取缔。

(二) 控养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

1. 在控养区内，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控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必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实现养殖污染物达标排放，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

(三) 适养区内规范畜禽养殖

1. 适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和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建设与自身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减少畜禽养殖对环境的污染。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须具备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2. 新建和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选址要符合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地势、水源、土壤、空气符合相关标准，距离村庄、居民区、公共场所、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2) 建在地势平坦干燥、背风向阳，居民聚集区的下风向，未被污染、无疫病的区域。

(3)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畜禽交易市场、其他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 500 米以上；距离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 1500 米以上；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4) 及时到畜牧、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备案手续，并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3. 适养区内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场发展生态型和资源综合利用型的畜禽养殖，实现清洁生产、生态立体养殖，种养结合及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 分类施治，规范提升

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其范围只增不减，禁养区内所有畜禽养殖场必须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全部搬迁或关闭；控养区和适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必须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记录，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 强化环境倒逼机制，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

严禁养殖废弃物外排，对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养殖废弃物偷排乱排，造成环境污染的畜禽养殖场，由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关闭或取缔，并向社会公告；对已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但没有正常运转或粪污处理设施不完善，粪污得不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私自偷排乱排的畜禽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污染严重的，坚决取缔关闭，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督促养殖主体形成治污长效机制，提高我县养殖废弃物利用率，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

三、附则

本方案由高青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方案》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高青县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印发的《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养区和适养区的通告》文件同时废止。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办字〔2018〕152号文件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意见

高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121号文件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18〕15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安全生产费用规范管理为重点，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堵塞监督管理漏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与行业监管协调衔接，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水平。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县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与安全生产投入需求

相适应。

二、进一步夯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按有关规定履行管理、备案等相关责任。

(一) 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包括在高青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存储、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

1. 非煤矿山开采，指石油和天然气、煤层气（地面开采）、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作业和生产、选矿、闭坑及尾矿库运行、闭库等有关活动。

2. 建设工程施工，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

3. 危险品生产与存储，指生产和存储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4. 交通运输，包括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管道运输。道路运输是指以机动车为交通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是指以运输船舶为工具的旅客和货物运输及港口装卸、堆存；管道运输是指以管道为工具的液体和气体物资运输。

5. 冶金，指金属矿物的冶炼及压延加工有关活动，包括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等的冶炼生产和加工处理活动，以及炭素、耐火材料等与主工艺流程配套的辅助工艺环节的生产。

6. 机械制造，指各种动力机械、冶金矿山机械、运输机械、农业机械、工具、仪器、仪表、特种设备、大中型船舶、石油炼化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制造活动。

(二) 严格安全生产费用内部管理。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研究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程序、职责及权限，并严格执行。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提取标准不得随意调低，支出范围不得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必须做好原始记录归档整理工作，做到有据可查。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应当实行专账核算，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对当年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主要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的集团公司经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可以对所属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

照一定比例集中管理，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须专款用于计取该费用的工程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采取收取、代管等形式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

（三）加强安全生产费用备案检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计划和上年度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县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和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阻挠。

三、构建各负其责的综合监管体系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直接关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状况，应作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一）安全生产费用综合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意见后制定。其中，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拟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激励等具体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牵头研究确定年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统计口径，并汇总相关情况；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对本行业单位安全生产费用实施监督检查，并负责统计和汇总本行业年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情况。

（二）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部门分工。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有关规定，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开采、冶金、机械制造以及危险品生产与存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按建设工程类别，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别负责，其中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以及燃气、热力等公用工程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水利、水利水电等专项建设工程，由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别负责。

（三）安全生产费用监督管理级次。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管理按照《山东省安全生

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执行。其中，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高青县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中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工程所在地县、镇（街道）负有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的部门监督管理。

四、完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使用情况，将作为各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生产经营单位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对存在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且逾期不改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并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处罚。

（二）严格安全生产费用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县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研究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和措施。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检查计划，列入年度执法计划；每年第一季度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县政府应当按照规定落实监管执法经费，并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全额予以保障。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2019年1月至4月是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入户登记阶段。为切实做好我县的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普查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我县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开展的一次经济普查。开展好这次经济普查，对更加精准地掌握全县经济发展情况，更加深刻地认识县情县力，科学指导全县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次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把经济普查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来抓，高度重视，强化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普查登记工作，及时准确填报普查数据，一级抓一级，形成条块结合、梯次管理的组织结构，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持续搞好普查宣传动员

普查登记是体现普查成果的关键环节，各级普查机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经济普查宣传，要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优势，综合利用新媒体渠道宣传经济普查，通过电子屏幕、宣传栏、“两微一端”以及张贴标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全方位、多手段、立体化搞好宣传发动，让普查对象了解普查、理解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让经济普查家喻户晓，为普查登记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精心组织好普查入户登记

普查登记的工作目标是，既要确保已核查到的单位全部入户登记，又要将新发现的遗漏单位及时纳入普查登记范围。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普查登记工作流程和路线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普查登记，把握好登记节奏，控制好登记质量，保质保量完成普查登记任务。普查登记期间，各级普查机构要深入普查第一线督

导登记工作，尤其要关注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及时帮助解决登记中遇到的问题，做到指导到位、审核到位、质量控制到位。

各部门单位要搞好管辖范围内单位的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工作。按照“管行业即要管发展，管发展即要管统计”的工作思路，发挥部门行政管理职能，化解入户难、取数难的问题。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最大限度利用部门行政记录优势，指导普查对象做好指标填报，并以这次经济普查为契机，全面摸清行业发展现状，真实掌握行业发展水平，找准行业发展短板，制定有针对性的行业发展措施，推动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继续开展单位查遗补漏工作。要按照“普查登记不结束、单位查遗补漏就不结束”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千方百计查遗补漏。同时，结合地毯式普查登记，进一步查找核查阶段的遗漏单位和个体户，尤其是重点区域、写字楼、单位内租赁经营单位，确保普查对象应普尽普。

四、依法开展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大对小微企业及大个体户建账指导力度，进一步完善财务账目，确保数出有据，真实可靠。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保密规定，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绝不能失信于民、失信于社会。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高政办字〔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6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提高到不低于526元。

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提高后，请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高青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

高青县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8—2020年）

为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根据《淄博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重点任务，坚持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并重，完善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有效防范重要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坚持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范围。本方案的范围为全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和贫困村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输水干渠高青段。

(三)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 全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城市水源水质优于三类比例稳定在 100%。

二、重点任务

(一)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1.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或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水源地, 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现场勘界定标, 明确保护区边界范围和矢量信息。因取水口变更、水文条件变化或技术要求变化等原因, 确需调整已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应结合当地供水实际, 在详细调查污染源分布、补径排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应急或备用水源建成后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停用、废弃的饮用水水源地要及时撤销保护区。在确定饮用水水源地时, 水利部门应充分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对新增、撤销或调整的水源地, 水利部门应及时函告生态环境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以下任务均须各镇办落实, 不再列出)

2.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在水源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处等位置, 或者人群易见的道路、地标等位置设立保护区界碑、界桩; 在人群活动密集的路口、取水口、道路等位置设置保护区宣传牌; 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主干道、高速公路等交通路线旁的道路进入点和驶出点, 设置道路警示牌。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等相关要求予以设立或纠正。2019 年 1 月底前, 完成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 2019 年年底, 按照国家要求, 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 保护区标志设置。加强巡查、维护, 保持界碑、界桩、宣传牌及交通警示牌状态完好。(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

3. 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对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较为频繁的水源地, 设置物理隔离防护设施, 条件允许的完全隔离; 对水源保护区内有高速公路等道路交通穿越的水源地, 采取建设防撞护栏、集中排水设施等措施; 对水源保护区内存在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水源地, 采取防泄漏措施。2019 年 1 月底前, 完成大芦湖水库保护区隔离防护。按照国家要求, 加快城镇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

加强隔离防护设施的管理维护。(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路局牵头)

(二) 大力推进环境问题清理整治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按照国家要求,对水源地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治理方案要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建立销号制度,对已完成整治问题及时核查销号并建档保存。2019年年底,完成各类环境问题整治。加强对大芦湖水库保护区内的督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完善联合监察机制,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

2. 加快农村水源地(含贫困村水源地)清理整治。2019年,对农村水源地和贫困村水源地进行摸底,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2019年年底,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开展信息报送工作,将水源地基本信息、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和整治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

3. 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基础上,深化整治内容,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对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立即制止、快速查处。加强大芦湖水库及南水北调输水干渠沿线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通过建设生态滞留塘、小湿地群等方式净化农田排水,减轻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建立环境风险档案。对相关风险源每年进行一次风险隐患排查自查,每年组织一次本行政区域风险源全面排查,完善涵盖工业、交通穿越、管道穿越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档案,并根据每年排查结果进行动态更新。将各水源地的档案更新情况于每年1月5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整治环境风险隐患,2019年1月底前,完成工业风险隐患整治,建成工业风险源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公路局牵头)

2. 强化风险预警监控。加强常规监测，每月对大芦湖水源地监测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全指标分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视频监控，2019年年底，大芦湖水源地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环境风险。（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牵头）

3. 强化应急处置能力。2019年年底，在风险隐患排查基础上，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特征、历史突发环境事件、现有应急资源、现有应急工程设施和现有应急预案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参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南水北调沿线风险源动态变化情况，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全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临时围堰等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污染物拦截、导流、收集和处置等应急工程，水体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风险源—连接水体—取水口”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完成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及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事关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保障水源地水质达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细化各项任务到镇办、到年度、到部门。建立健全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要在当地党报和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每月公开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积极搭建公众参与和监督水源保护的信息平台，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实施年度监督评估。省政府将对水源地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每年开展一次评估。2021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

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县政府将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

- 附件：1. 高青县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2. 高青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附件 1

高青县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属性	水源地类型
1	芦湖街道	大芦湖水库（黄河水厂）	城市	地表水

附件 2

高青县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信息表

序号	乡 镇	水源地名称	属性	水源地类型
1	黑里寨镇	官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	地下水
2	木李镇	三圣村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	地下水
3	木李镇	内赵、北李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	地下水
4	木李镇	南李村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	地下水
5	常家镇	小开河饮用水水源地	农村	地下水
6	常家镇	五合村饮用水水源地	贫困村	地下水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农业农村局《高青县日光温室 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高青县日光温室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高青县日光温室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业保险条例》，继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农业风险，促进我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温室大棚保险条款（2018年版）》（鲁农财字〔2018〕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农业保险条例》为依据，按照“政府引导、财政支持、市场运作、自主自愿”的原则，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分散农业生产风险，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农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各镇办，县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日光温室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的宣传和指导工作，积极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 财政支持。县级及以上财政对投保农户给予一定的补贴资金，降低农民保费负担，调动农民参保积极性。

(三) 市场运作。承保的保险公司积极开展日光温室保险试点工作，并进行市场化运作。

(四) 自主自愿。从事日光温室种植的农户、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自愿参加，“谁投保、谁受益”。

(五) 协同推进。县财政、农业、保险等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以发挥补助政策的综合效应。

三、实施细则

(一) 承保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公司继续承担我县日光温室政策性保险服务。承保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承担农业保险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保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

(二) 保险对象

1. 生产设施：为当前生产中普遍认可的日光温室和钢架大拱棚，单个棚内面积不小于1亩，且投保时使用正常。

2. 种植作物：在参保棚内种植的所有农作物（包括各类瓜、果、菜等）。

(三)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风灾、雹灾、洪涝、雪灾、火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原因造成保险温室大棚损毁及棚内作物直接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 保险金额及保费

1. 保险金额设置：今年开展日光温室大棚和大拱棚2种保险。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对墙体棚架、棚膜、保温被和棚内作物等4部分设置保险金额，分别为墙体棚架20000元/亩，棚膜1000元/亩，保温被5000元/亩，棚内作物3000元/亩；大拱棚保险对棚架、棚膜、棚内作物等3部分设置保险金额，分别为棚架10000元/亩，棚膜1500元/亩，棚内作物2000元/亩。

2. 保费金额及筹措：日光温室大棚保费340元/亩，其中县级及以上财政补贴255元/亩，投保主体承担85元/亩；大拱棚360元/亩，其中县级及以上财政补贴270元/亩，

投保主体承担 90 元/亩。

（五）保险期限

日光温室的保险期限为一年，起始时间为投保主体的缴费时间。

（六）保险赔付

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灾害事故后，根据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诉求，由县农业农村局聘请有关专家到现场进行查勘、定损，按照保险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理赔。

四、工作程序

在群众自愿基础上，以村或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为单位统一投保、统一签单（附承保到户或到地块清册）。具体步骤是：

（一）各镇办农委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负责统计好符合投保条件的大棚种植户信息（包括种植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开户行、投保面积、蔬菜大棚保险信息表）。

（二）各镇办农委将统计好的投保明细表及农户自担保费明细表交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转交中华保险公司，再由中华保险公司按要求进行承保出单。

（三）中华保险公司将保单转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将涉及亩数、保费的承保清单交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交县财政局核定，再拨款到中华保险公司。

五、考核

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将投保结果计入各镇、街道年度目标管理综合考核中。该实施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高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

高青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巩固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果，彻底治理“脏、乱、差”，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打造绿色美好家园，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中央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落实，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内垃圾不乱堆乱放，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放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逐步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为打造齐鲁乡村振兴高青特色板块奠定坚实基础。

二、行动原则

(一) 镇(街道)主抓、多方参与。坚持在市委、县委领导下,镇(街道)抓落实,强化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明确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一线总指挥”,做好村庄清洁行动动员部署和实施。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参与村庄清洁行动。

(二) 村为单位、农民主体。以村为单位实施,村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组织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培养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主动投身村庄清洁行动,保持村庄内部清洁。

(三) 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从农民自己动手能干、易实施、易见效的村庄环境卫生问题入手实施整治,坚持少花钱或花小钱办大事、办好事,达到干净、整洁、有序标准。在此基础上,稳扎稳打、渐次推进村庄环境整治。

(四) 教育引导、移风易俗。坚持整治环境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倡导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传统不良生活习惯,培养农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行动内容

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重点做好村庄“三清一改”。

(一) 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庄农户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柴草杂物、积存垃圾、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河岸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路沿线散落垃圾等,解决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污染问题。

(二) 清理村内塘沟。推动农户节约用水,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提高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和处理能力。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排水沟等为重点,清理水域漂浮物。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三) 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随意丢弃的病死畜禽尸体、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村生产废弃物,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

(四) 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广泛宣传卫生习惯带来的好处和不卫生习惯带来的危害,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

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农机具乱停乱放、污水乱泼乱倒、墙壁乱涂乱画、“小广告”乱贴乱写、畜禽乱撒乱跑、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在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工作中，围绕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持之以恒推进农村“七改”，有针对性地实施清除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科学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开展村庄绿化美化等其他相关工作，推动村庄清洁行动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结合起来，与打造齐鲁乡村振兴高青特色板块结合起来，与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结合起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部署。2019年3月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启动实施，各镇（街道）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动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标准。各镇（街道）根据本辖域内农村人居环境实际，明确村庄清洁行动目标任务和整治标准。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各镇（街道）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开展内容更为丰富的整治活动，达到环境改善、美丽宜居等标准。

（三）集中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既是当前工作，也是长期性任务。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有重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系列整治活动，推动农户养成良好卫生习惯。要抓住关键节点，对村庄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四）持续推进。坚持抓紧抓实、善作善成，阶段部署、滚动实施。针对突出问题，结合实际，由易到难，有序安排，扎实推动，促进村庄清洁工作常态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庄清洁行动由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指导推动，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应工作机制，将村庄清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各项工作。镇（街道）、村（居）党组织书记是村庄“清洁指挥长”，组织协调辖域内村庄清洁行动。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逐级汇总上报，形成县、镇（街道）、

村居三级工作台账。

（二）强化工作合力。创新方式方法，形成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打好乡情乡愁牌，吸引各方企业家、社会名人、在外成功人士出钱出力，支持村庄清洁行动。充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力量，建立一支了解农村、热爱农民的专业人才队伍，提高规划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与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发挥群团组织优势，积极发动群众，努力把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的过程变为组织农民、引导农民的过程，变成教育农民、提升农民文明素质、改善乡村治理的过程。

（三）强化宣传引导。针对当前影响农村环境卫生的突出问题，广泛宣传、群策群力，集中力量从面上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掀起全民关心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清洁行动的热潮。编印群众喜闻乐见、特色鲜明的宣传标语，让村庄清洁行动深入人心。总结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做到学有榜样、干有遵循。

（四）强化调度督导。建立工作评估和检查调度制度，定期调度，加强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办字〔2019〕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青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

高青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依据，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措施。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不仅能有效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增强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效果，而且对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循城乡统筹原则、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供需平衡原则、有保有压原则，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在保证重点项目和重点发展区域土地供应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各行各业用地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目标定位、四个着力建设、十个率先突破”工作重点，落实好城乡发展规划，坚持一体化思维和统筹协调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为统领，确保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19年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04.6869 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在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5.6667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5.6144 公顷；住宅用地 23.6537 公顷，均为商品住房用地(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 18.393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66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7.385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7 公顷。

四、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强化融合发展理念，按照做强、做优、做美的目标，加快实现“路通路畅、清水润城、绿满高青”，提升城市品位，彰显县域特色，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的滨水生态园林城市，不断提高城市承载力和对外吸引力。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南部新区、北部老城区等区域规划，启动县城西部片区控制性详规修编，推动城市连片改造开发，强化城区核心地位；积极开展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统筹田镇、芦湖、常家、唐坊等功能区块规划，推动融合发展。在城乡道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等方面提升与全市及周边地区的融合度。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乡村振兴”。着力壮大镇域经济，进一步优化城乡总体布局，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特色小镇建设、农业园区建设，持续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加快改善农村出行条件等各项工作。

2. 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规模。深入实施“三改三建”工程，抓好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为群众提供更加舒心便利的居住环境。进一步完善住房用地供应结构，加大中

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的供应，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

3.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全力突破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快立起支撑县域经济发展的“四梁八柱”。一手抓存量提升，围绕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突出高端化、智慧化、绿色化、规模化方向，加快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一手抓增量扩张，坚持项目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强化要素保障，大力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厚植产业基础。重点抓好“一区三园”建设，大力开展“双招双引”。健全“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试行“标准地”供地制度。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业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业仓储用地规模。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40%。

3. 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加强“批而未供”“批而未用”土地清理整顿，盘活土地存量资源。突出新旧动能转换，以“高、新、轻、绿”为方向，坚持存量提升与增量拉动“双轮驱动”。

4. 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实时跟踪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依法依规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严厉打击囤地炒地。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充分运用价格机制调控土地市场，合理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

范围。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 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全面把握，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 强化职责，密切配合，依法供地。县发改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前期准备工作，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保证计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有效执行。

(三) 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加大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力度，及时调度供地进度，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各项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鼓励存量土地盘活和土地开发整理，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单位，在本年度或下一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五) 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土地储备开发计划，保障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充分挖潜存量用地，优先供应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

(六) 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计划编制长效机制，合理预测，严格实施，及时调整。在每个供应年度完成后，对该年度供应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预测下一年度土地供应指标，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附件：1. 高青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高青县 2019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高青县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 输用 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 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高青县	104.6869	5.6667	55.6144	23.6537	0	0	23.6537	0	5.6667	7.3854	6.7000	0

附件 2

高青县 2019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中小套型商品房 用地占比 (%)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 品房	中小套型 商品住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 房	经济 适用房		廉租 房	经济 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青县	23.6537	23.6537	0	0	0	0	0	0	0	0	0	23.6537	18.3937	77.76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gaoqing.gov.cn

邮 编：256300
